

【服务类】

# 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GZSK2021CG-A012】

## 招标文件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

## 温馨提示

- 一、 网上公示的磋商文件仅供浏览用，以响应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三、 购买磋商文件后，响应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四、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五、 如设有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到达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响应响应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七、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响应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响应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响应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九、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网址 <http://maoming.gdgpo.com/>）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未按要求完成注册的，将会影响投标活动。
- 十、 磋商文件所提及的复印件亦可采用扫描打印件。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项目采购内容.....	5
二、采购项目要求.....	5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 自查表.....	35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35
二、资格性文件.....	36
2.1 响应函.....	36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8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0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1
三、商务部分.....	42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2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8
四、技术服务部分.....	49
4.1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49
4.2 组织实施方案.....	50
五、价格部分.....	51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5.2 响应明细报价表.....	52
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53
六、密封套格式.....	54
6.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要求.....	54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化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GZSK2021CG-A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三、采购预算：¥3528000.00(大写：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四、响应报价上限：**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取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申领税务登记证的除外）、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换新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按自然资源部[2019]2375号文、住建部/厅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接受不多于 2 家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集中举行踏勘及答疑会。

注：本项目报名为现场报名，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到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第 2、3、4 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止（办公时间：0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凉中路 12 号中海大厦 1104 房）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明确：在购买之前已经明确对“售后不退”之内容知情，一经购买视为对该约定内容的认可，售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化州市自然资源局主张返还。

八、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0:30~11:00（北京时间）；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凉中路 12 号中海大厦 1104 房；

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2021 年 8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十一、开启/评审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凉中路 12 号中海大厦 1104 房；

十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十三、采购人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化州市北岸沿江北路 108 号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凉中路 12 号中海大厦 1104 房

邮编：525000

磋商文件售卖、业务咨询联系人：郭 工      联系电话：0668-2298189

十五、公示期及信息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之日（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时间为准）起三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

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司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3528000.00(大写：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招标（或采购）范围：本项目不分包，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投标。

### 二、采购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罗江新城整体范围：约 24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可根据需要微调；在此范围开展控规深度的概念城市设计，对接控规成果优化完善。

核心区及重要地区详细城市设计：拟定核心地区及滨水等重要地区，在整体范围城市设计的基础上，开展详细城市设计，并编制城市设计导则，以有效指导后续实施方案的设计。该范围根据后续方案具体确定位置及边界，暂定为 3 平方公里左右。



## （二）、规划设计内容、形式及要求

1、设计项目地点：化州市。

2、设计项目范围与规模：

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范围总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

3、研究内容：

### 一、研究重点

（1）研判项目背景，找准罗江西城建设目标与功能构成。

（2）创新空间设计理念与策略，彰显化州基因，营造时代创新体验，示范新发展理念下的城市空间设计。

（3）城市设计成果应有利于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

（4）能有效指导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对地块提出初步的管控要求。

### 二、成果内容初步建议

**城市设计主要内容包括：目标定位、开放空间、建筑群体、交通组织、环境景观设施、景观照明、地下空间、投资估算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 （1）目标定位

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根据地区功能性质、实地调查、人口、土地利用、建筑、市政工程现状及建设项目、开发条件等资料的综合分析和技术经济论证，确定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明确总体发展目标。

#### （2）开放空间

确定广场、街道、公园绿地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交通组织和环境景观。确定建筑后退用地红线中作为开放空间的范围，提出其与相邻的建筑或开放空间的空间景观的整合要求。

#### （3）建筑群体

确定建筑的高度、体量、形态及建筑群体的空间组合关系，并对建筑风格、立面材料及色彩等提出引导要求；对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区内及其相邻建筑的高度、体量、肌理、风格、色彩、材质等提出控制要求；确定公园绿地、广场、街道等界面的建筑后退、建筑高度、底层建筑形式、功能和界面连续性，并对立面风格、色彩、材料等提出设计要求。

#### （4）交通组织

确定规划区内道路走向、红线宽度、横断面形式、控制点的坐标及标高。用地内的道路设计与周边城市道路合理连接，车行道路开口的数量与位置应符合道路设计规范，车道变坡线不应超越道路红线；标明道路宽度、控制点坐标、高程、，主要道路断面形式，出入口宽度、定位坐标以及无障碍设计等。

组织步行与车行交通，并满足消防要求。确定步行通道的位置，确定空中连廊和地下通道



的宽度、标高及建筑预留接口要求。组织地块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的停车，并对地面停车场的铺装和绿化方式等，提出设计要求。

（5）环境景观设施

提出公园绿地、广场、街道等开放空间的绿化种植方式，对古树名木或现状特色植物提出保护措施。

（6）景观照明

确定建筑、场地及环境的景观照明重点和照明要求。

（7）地下空间

确定地下空间的位置、范围、用途、出入口及垂直交通设施的位置，对公共的地下（半地下）广场、通道等的环境景观特色提出设计要求。确定规划范围内不同地下空间之间、与规划范围外相邻地下空间之间的联系通道的位置、宽度、标高。

（8）投资估算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提出有关实施措施的建议。

（9）效果图展示

**（三）、成果形式：**

图纸、说明、导则统一装订为 A4 或 A3 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

阶段审查、论证根据需要应向委托方提供 5 套完整版文本及满足需要数量的简本；报批成果应向委托方提供 5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 1 套；最终成果应向委托方提供 10 套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全套刻盘 3 套。（委托方如需增加文本数量，设计方负责联系打印，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四）、进度安排与验收**

**1、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商务流程、调研及访谈，工作时间 15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形成规划设计初步思路并汇报，同时进行补充调研，工作时间 3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成果并报送相应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工作时间 30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工作时间 30 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 2、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税费、初稿和终稿的印刷费、人工费、评审费用和履约过程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除前述“投标报价”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最终中标的供应商所确定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未经采购人同意并经法定程序，中标单位（设计方）不得擅自主张调整投标报价。

### （二）服务期

180 个日历天。可根据项目要求，实时调整完成时间，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符合规范的相关成果。

### （三）成果要求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并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2. 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向成交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3. 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向成交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4. 提交最终成果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向成交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10%。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指化州市自然资源局。本磋商文件项下的“采购人”、“委托方”、“甲方”均指化州市自然资源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见磋商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项下“中标人”、“设计方”、“乙方”与“成交供应商”均为同一主体）

2.7 知识产权：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享有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磋商过程及货物使用过程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果在诉讼

或仲裁中被认定构成侵权，货物的使用被禁止，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并承担替换或修改，使之不再构成侵权，并在实质上用同样的质量进行同样的服务，并向有关各方赔偿由此所致的经济损失。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参与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根据文件相关规定。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若非采购代理的原因导致招标失败，需要进行第二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将按照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20%收取。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 (万元)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4 磋商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形式交付。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响应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响应的语言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之情形，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2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内容且不予调整响应总价。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响应无效。

11.3 《响应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的响应磋商文件。

##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
- 5) 商务响应部分
- 6) 技术响应部分
- 7) 价格响应部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响应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作出对应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15.2 价格响应部分：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磋商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方递交的磋商保证金，须注明所投项目的名称内容。如磋商保证金由被委托方代缴，磋商单位应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磋商文件一并递交。

16.2 磋商保证金必须用响应供应商公司账户转帐的方式提交，应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16.3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函”）前到达指定账户；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以下情况规定没收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



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17. 磋商的截止期及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的截止时点（详见“磋商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磋商文件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

#### 18. 响应磋商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用正本复印件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每套响应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第 2.2 部分。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响应磋商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不设密码，无病毒。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名盖章的，不得缺漏。

19.2 密封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投或提前启封等行为概不负责。

#### 20. 响应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并申请撤回。

20.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21. 开封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封响应文件。

21.2 开封时，由业主代表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1名、专家人数2名，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2.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服务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服务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的形式对服务商进行磋商排序。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3. 磋商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或确定为磋商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即以相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书面记载内容为准。

23.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3.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磋商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响应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候选人设定两名，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则推选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六、质疑

28. 如果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29.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0. 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的要求，阐释如下：

30.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之日起算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0.2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的格式提供质疑文件，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 2) 提出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30.3 招标采购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招标采购机构与质疑人办理质疑文件签收手续。
- 2) 首先进行沟通，以消除质疑人因误解或对采购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满意答复结果，并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 4)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依申请或以实际情况主动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审查。
- 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6) 招标采购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送达、电子送达（包括邮件或传真方式）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0.4 质疑人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0.5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0.6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视为虚假、恶意质疑。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1.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

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以及计价标准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2.2 条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在评标过程中，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招标采购单位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申请继续履行采购程序，响应供应商如有不同意见，可现场提出。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磋商报价、比较与评价。比较与评价部分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 综合评分法

### 一、初审

评审内容		评审规则
初审	资格性检查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核实，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只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综合评价环节。 (详见“初审表”)
	符合性检查	

### 二、综合部分（90分）

评委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详见“综合评价表”）

### 三、价格部分（10分）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是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6%-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2%)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2%-3%)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3、属于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经评委会审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位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四、计算总分：

5.1 综合总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价格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 **五、推荐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附表 1： 初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 应商 A	响应供 应商 B	响应供 应商 C
资格性检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磋商保证金交纳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天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要求				
	项目完成服务期要求				
	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p>注：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p> <p>2.评委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p>					

附件 2：  
附表 2：综合评价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 (90分)	项目理解程度	10分	熟悉项目所在地的基本情况和项目背景，准确把握项目所在城市发展规划和项目定位，对规划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符合委托方的需求。（优于评分要求的得10分。符合评分要求的得7分。基本符合评分要求的得3分。）
	工作思路	20分	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创新点明确，表达清楚，能对城市发展的问題提出明确合理的解决思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彰显城市特色，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实施性。（优于评分要求的得20分。符合评分要求的得14分。基本符合评分要求的得7分。）
	研究方法与技术手段	15分	符合新时期规划编制技术创新要求，研究方法手段多样化，且在类似规划中有成熟应用；技术路线正确导向最终成果，规划成果预设合理；提出有助提高本项目的深度和广度的建议，措施可行。（优于评分要求的得15分。符合评分要求的得10分。基本符合评分要求的得5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管理水平高，对完成本项目有较好的承诺，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制度完善，得5分。制度基本完善，得3分。制度不完善，得1分）
	企业奖项	10分	2016年以来主持县级及以上总体规划、战略规划、新型城镇化规划、总体规划评估等，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每项得1分。满分10分。（须提供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	8分	2016年以来，投标人编制过城市总体规划类项目每个得1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	5分	2016年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项，每项1分；满分5分（提供项目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组成员	12分	项目组成员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和国家注册规划师，每1名得2分，最高12分。 （提供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及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分		项目组成员学科专业配备齐全。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经济学（区域经济、人文地理）、建筑学、风景园林、交通类（交通工程、道路工程等）、市政类（给排水、电力等）等相关专业背景。每有1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分值权重		90分	

注：（1）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出平均值作为某供应商的商务评分得分。  
（2）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证明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 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采购编号： GZSK2021CG-A012

项目名称： 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根据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计费总额 30%。
2.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计费总额 30%。
3.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设计费总额 30%。
4.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总额 10%

## 六、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属

1. 本项目的规划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以及产权成果收益）归甲方（化州市自然资源局）所有。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书项下约定之服务的，拒不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则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另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即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项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与本合同书内容约定不一致的，则以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应的后果及责任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主张解除合同。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二\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本磋商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相关响应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SK2021CG-A012

项目名称：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目 录

一、 自查表.....	35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35
二、 资格性文件.....	36
2.1 响应函.....	36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8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40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1
三、 商务部分.....	42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42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48
四、 技术服务部分.....	49
4.1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49
4.2 组织实施方案.....	50
五、 价格部分.....	51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51
5.2 响应明细报价表.....	52
六、 密封套格式.....	54
6.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要求.....	54

##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 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 二、资格性文件

### 2.1 响应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采购项目编号：  
GZSK2021CG-A012）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 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 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文件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盖单位公章)

##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采购项目编号：GZSK2021CG-A012）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公司账户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方式填写。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不一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我司将不承担此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采购项目编号：GZSK2021CG-A012）磋商邀请，本单位愿意提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
- 2) 2020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响应供应商为当年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3)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属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声明内容及保证内容均为本单位单方不可撤销之声明与保证，自本单位作出之日即对本单位发生法律效力。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 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客户评价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及客户评价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三、企业荣誉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对应级别 (国家级、 省级、市级)
1				
2				
3				
...				

注：提供相对应的奖项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响应供应商工作时间（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及工作内容					
类似项目的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该项目的职务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2					
.....					

注：1. 简历表后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材料（如有）及 3 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购买单位必须和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由社保机构或税务局出具）的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核实简历表的相关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表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获奖情况	服务单位	拟担任职务	证书所在页码

注：1、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 1 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2、响应供应商须附上有关人员学历、获奖情况及职称（如有）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对其项目组成员的学历，获奖情况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完成时间的要求		
5	关于完成成果的要求		
6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7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8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

响应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服务部分

### 4.1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项目理解程度
- 2) 工作思路
- 3) 研究方法与技术手段
- 4) 质量保障措施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价格部分

### 5.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招标编号	GZSK2021CG-A012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响应明细报价表》。	

注：

- 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擅自变更、修改的视为无效。
- 2.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2 响应明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			
汇总报价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声明与保证内容均为本公司单方不可撤销之声明与保证，自本公司作出之日即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声明与保证内容均为本公司单方不可撤销之声明与保证，自本公司作出之日即对本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六、密封套格式

### 6.1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名盖章的，不得缺漏。磋商文件电子版装在正本里面。

收件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响应文件（正/副本）

项目名称：化州市罗江（石龙郡）新城城市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GZSK2021CG-A012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截止时间前）